

中国2012年度预约定价安排 年度报告发布

第三期 2013年8月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2013年8月13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国税总局”）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2）》（2012年度报告）¹。作为国税总局第四次发布的年度预约定价安排报告，2012年度报告沿袭了2011年度报告的基本框架，在上一年基础上更新了2012年的有关统计数据。此外，2012年报告也提到了国税总局根据人员特点和双边磋商工作需要从事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工作的审核小组作了进一步的划分，现分成亚太一组、亚太二组和欧洲组。面对大量的谈签意向和有限的人力，2012年报告重申了预约定价安排提交的申请质量将会是税务机关决定是否优先受理企业申请时重点考虑的因素，并特别指出若所提交申请有创新方法，有高质量的无形资产、成本节约或市场溢价的量化分析，则会得到优先处理。

2012年度报告²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说明；
- 预约定价安排概况；
- 预约定价安排立法与实践发展；
- 预约定价安排操作规范；
- 纳税人权利保障；
- 统计数据；
-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联系人信息；
- 预约定价安排表证单书。

以下我们将针对2012年度报告相比较2011年度报告的变化，以及官方统计数据所体现的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现状和未来趋势，提出我们的观察和理解。

一、2012年度报告的新变化

国税总局对预约定价工作人员的小组划分为

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工作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层面从事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工作的人员数量在2012年增加至8人，根据人员特点和双边磋商工作需要，分为亚太一组（负责与日本、韩国的磋商）、亚太二组（负责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加坡、香港的磋商）、欧洲组（负责与英国、德国、荷兰、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丹麦、瑞典、瑞士的磋商）。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的最新发展

2012年，中国共签署了3个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单边APA”）和9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双边APA”）。自2005年起至2012年底，中国税务机关已收到141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书面谈签意向和正式申请（其中31个已达成），涉及的国家包括日本、韩国、美国、丹麦和新加坡等16个国家。此外，税务总局还收到许多企业关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咨询，未来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数量可望不断增长。

2012年续签APA的数量和时间

2012年签署的3个单边APA中，1个为续签；而签署的9个双边APA中，6个为续签。就续签的APA而言，谈签的时间大幅缩短，单边APA大多为1年以完成，双边APA在2年内完成。

¹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2）》具体内容请参见<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608/n9947993/n9948014/12360820.html>

² 虽然该报告说明部分指出“本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然而其详尽的内容以及对于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历史数据的权威官方统计，对于广大纳税人理解中国现行预约定价安排税制以及未来趋势而言，无疑极具借鉴和指导意义。

中国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

该报告还列示了中国2005~2012年签署的APA所涉及的行业。APA所涉行业的种类进一步增加，2012年新增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尽管如此，制造业的预约定价安排仍然是已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主体，占总数的85%，其他行业仅占15%。详细请见下文表五。

重申优先接受申请的考量因素

2012年报告中再次提到了关于案件优先接受的考量因素。由于每年递交APA申请的企业较多，税务机关在决定是否接受APA申请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企业提交申请时的时间顺序；
- (2) 所提交申请的质量，如材料是否齐全、预约定价安排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式是否合适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要求企业进行补充完善；
- (3) 案件是否具有行业和区域等方面的特殊性；
- (4) 对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还需考虑案件所涉对方国家的谈签意愿以及其对案件的重视程度。在上述四个因素中，最需要强调的是所提交申请的质量。如果所提交申请有创新方法，有高质量的无形资产、成本节约或市场溢价的量化分析，则会得到优先处理。

二、统计数据

报告在该章节公布了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预约定价安排（“APA”）官方统计数据。这些数据体现了以下重要趋势：

1.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作为有效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手段，越来越受到纳税人的青睐；
2. 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提供劳务和融通资金的预约定价安排增长迅速；
3. 大部分已签署的APA谈签时间跨度在2年以内，预计未来APA谈签效率将会逐步提高；
4. 超过半数已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采用交易净利润法作为转让定价方法，然而其他方法的合理运用也受到国税总局的鼓励。



我们将其中一些重要的统计数据图表摘录如下：

（一）、APA分年度以及分阶段统计数据

表一：APA分年度签署数量统计表

年度	单边APA	双边APA	多边APA	合计
2005	13	1	0	14
2006	10	0	0	10
2007	7	3	0	10
2008	6	1	0	7
2009	5	7	0	12
2010	4	4	0	8
2011	8	4	0	12
(其中含续签)	(4)	(0)	(0)	(4)
2012	3	9	0	12
(其中含续签)	(1)	(6)	(0)	(7)
合计	56	29	0	85

表二：APA谈签阶段分布统计表

APA所处阶段		单边	双边	合计
受理前期	谈签意向	6	40	46
	预备会谈	0	33	33
	合计	6	73	79
受理APA	审核评估	3	27	30
	磋商	2	10	12
	合计	5	37	42
达成APA	达成但尚未签署	4	2	6
	监控执行	15	19	34
	安排期满	41	10	51
	合计	60	31	91
总计		71	141	212

结合表一和表二，我们可以看出，单边APA的签署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而双边APA的签署数量则基本呈上升趋势。从各阶段单双边APA的对比看，尽管单边APA达成的数量较多，远远多于双边，但前几年签署的单边APA较多，目前大多已到期，且正在执行的单边APA中很多为续签案件。谈签意向、预备会谈和受理阶段的APA数量反映了未来APA的工作量，这三个阶段单边APA的数量之和少于双边，说明未来双边APA的数量及工作量将大幅增加。

（二）、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统计

表三：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统计表

受理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			达成APA涉及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类型	数量	比重	关联交易类型	数量	比重
有形资产购销	32	45%	有形资产购销	72	65%
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	21	30%	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	20	18%
提供劳务	18	25%	提供劳务	19	17%
融通资金	0	0	融通资金	0	0
合计	71	100%	合计	11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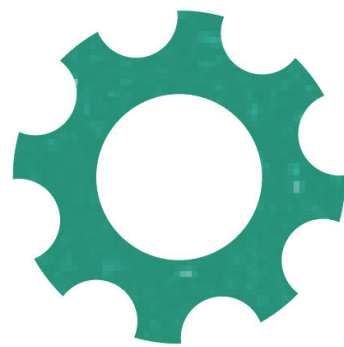
从表三可以看出，受理APA和达成APA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还是以有形资产购销为主，占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65%。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以及提供劳务的比重分别为18%和17%。受理APA涉及有形资产购销的比重虽仍较高，达到45%，但与达成APA相比，已大幅下降；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以及提供劳务的比例有所上升，分别为30%和25%。这一统计结果表明，大多数申请APA的企业是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关联交易类型是有形资产的购销。但从受理与达成情况对比看，未来APA涉及其他关联交易类型的比重将大幅提高。随着中国第三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服务业企业将申请APA，未来APA也将更多地涉及无形资产转让和使用、提供劳务和融通资金。

(三)、已签署APA完成时间统计

表四：已签署APA完成时间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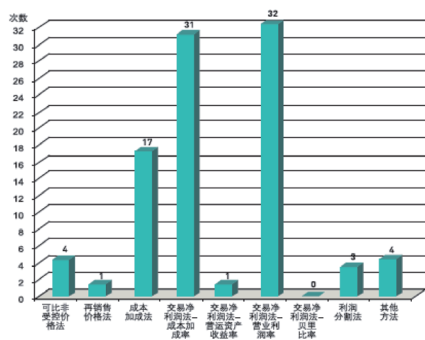
类型	从正式申请到签署安排所需时间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单边	30	25	1	0	56
双边	17	4	5	3	29

表四中可以看出，中国单边APA多数在2年内完成，其中1年内完成的比例为53%；1~2年完成的比例为45%；2年以上完成的比例仅为2%。双边APA的完成时间通常比单边要长，但也多数在2年内完成，完成比例为73%；1~2年完成的比例为14%；2~3年完成的比例为17%；3年以上完成比例为10%。



(四)、APA使用转让定价方法统计

图一：已签署APA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



图一中的数据表明，交易净利润法是已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中使用频率最高的方法，占全部方法的68%。其次是成本加成法。然而，该报告也明确指出中国税务机关希望申请APA的企业能够更好地配合税务人员审核工作，提供充足的交易及价格信息，促进再销售价格和利润分割法等转让定价方法的更多运用。

(五)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

表五：已签署APA企业的行业分布

行业	数量
制造业	72
商务服务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合计	85

表五列示了中国2005~2012年签署的APA所涉及的行业。该表反映，制造业



的预约定价安排仍然是已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主体，占总数的85%，其他行业仅占15%。

对纳税人的启示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跨国企业的快速发展，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定价安排无论是金额还是交易类型均日趋复杂，为关联交易寻求更大的税务确定性成为广大企业的共同呼声。这些企业既包括在中国投资的跨国集团，也包括愈来愈多的中国“走出去”企业。预约定价安排作为一项税企双方共赢的制度创新，是确保企业获得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的有效手段，也是税务机关保证其未来税收收入的有力工具。

2012年度报告的率先发布，显示了国税总局对于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的重视及其未来发展的积极支持态度。正如国税总局副局长王力在报告序言部分所指出的，中国国际税收和反避税管理历经20余年的发展，其重点已从被动应对纳税人不遵从行为向主动引导纳税人遵从转变。作为国际税收和反避税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预约定价安排工作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是上述发展趋势的具体体现，也是其重要推动因素。中国税务机关坚持“防查并举”，努力建立“管理—服务—调查”三位一体、统一规范的反避税防控体系，改变过去偏重事后调查的做法，通过转让定价管理和预约定价安排，并建立一整套综合指标体系，分行业、分地区、分年度持续监控跨国企业利润水平，促使企业改变定价或税收筹划模式，主动提高利润水平，将合理利润留在中国。

另外，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联系人的公布不仅增加了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的透明度，也使得企业在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时的便利性大大增加。虽然目前谈签预约定价安排还主要集中在国家税务总局层面，但是由于目前专门从事预约定价安排工作的专业人员较少，国家税务总局也在积极地利用地方税务机关的资源，例如共同组成案件审核小组，全程参与案件的审核与磋商工作。为了提高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人员的素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组织全国范围的培训、案例交流和经验共享等途径来提高各地税务机关对反避税和预约定价安排工作认识的重要性，并提高技术水平。可以预见，随着地方税务机关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重视程度以及参与程度日益提高，企业今后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将会得到更大的鼓励和便利性。

从纳税人的角度而言，在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时，为了确保申请能被及时地接受，缩短谈签的进程，所提交申请材料的质量和充分性应符合要求，必要时需要邀请专业中介结构尽早介入，以使得企业提交的申请能被税务机关优先受理。

2005年以来，中国逐步完善预约定价法规，出台配套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预约定价年度综合报告的出台，是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增加预约定价安排透明度的主要举措之一。希望为广大企业提供指导意见，了解预约定价相关发展和审视未来趋势，对正确和合理运用预约定价安排有着重要的意义。

Grant Thornton如何帮助你?

Grant Thornton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应对预约定价安排事宜。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一整套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前 – 协助建立恰当的预约定价安排策略；
- 预备会谈阶段 – 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准备书面报告，并与税务机关进行匿名预备会谈；
- 正式申请阶段 – 准备正式书面申请报告；
- 磋商阶段 – 参与技术讨论并与税务机关进行磋商；
- 执行与监控阶段 – 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总监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20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在中国的成员所。Grant Thornton（致同）作为各成员所运作的统一品牌，在上下文中指某家或多家成员所。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企业关系。各项服务系各成员所独立提供。各成员所不为其他成员所的服务及行为承担任何责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